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 報

一九六〇年

第六号 (总第五二号)

六月五日出版

1960

No. 6

目 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之間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關於兩國邊界問題的協定的決議.....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之間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關於兩國邊界問題的協定.....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領事條約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友好互助條約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和平友好條約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 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緬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問題 的協定的決議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會議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 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願望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持久和平和亲密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陸邻关系和友好合作是符合两国的切身利益的，

决定为此目的，根据两国共同倡議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締結本条約，並且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緬約双方承認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領土完整。

第二 条 緬約双方之間应有持久的和平和亲密的友誼，双方保證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

第三 条 緬約双方保證互不侵犯，不参加針對另一方的軍事同盟。

第四 条 緬約双方声明，它們將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發展和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和文化联系。

第五 条 由于对本条約或本条約的一条或数条的解释或应用而發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論，应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六 条 一、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書应尽速在仰光互换。

二、本条約在互换批准書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三、除非緬約一方在期滿前至少一年用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將无限期繼續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終止本条約，只要在一年前用書面將此种意圖通知另一方。

緬甸联邦总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在本条約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緬甸联邦政府全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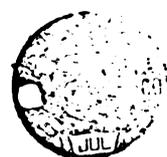
周恩来

奈温

(签字)

(签字)

这个条約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批准，緬甸联邦总統于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条約自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中緬边界問題的全面解决，为了巩固和进一步發展中緬两国的友好关系，同意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指导下，締結本协定，並且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立即成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所組成的联合委员会，並且責成該委员会根据本协定的規定，商談解决本协定第二条所列的有关中緬边界的各項具体問題，进行勘察边界和树立界桩的工作，起草中緬边界条約。联合委员会定期地在中緬两国的首都或者中緬两国的其他地点举行會議。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有关中緬边界的現存問題按照下列的規定解决：

一、自尖高山起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全部未定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区以外，遵照传统的習慣綫定界，也就是說，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独龙江为一方和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靖丹和木刻曼之間跨越独龙江的地方，然后繼續沿着以独龙江和察隅河为一方和除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緬边界西端的終点为止。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員組成的联合勘察队，沿着上述分水岭进行勘察，以确定这一段边界綫的具体位置，並且树立界桩。

二、緬甸政府同意将属于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归还中国。至于归还給中国的这个地区的面积，由联合委员会根据緬甸政府和中国政府分別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和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的並且用地圖标明的建議，商談确定。联合委员会在确定归还給中国的这个地区的面积以后，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員組成的联合勘察队，实地勘察这

一段边界綫的具体位置，並且树立界桩。

三、为了废除緬甸对南碗河和瑞丽江匯合处的、属于中国的猛卯三角地区（即南碗指定区）所保持的“永租”关系，中国政府同意把这个地区移交給緬甸，成为緬甸联邦領土的一部分。作为交换，緬甸政府同意，把班洪部落和班老部落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划定的、从南定河和南帕河匯合处到南段已定界第一号界桩为止的边界綫以西的辖区划归中国，成为中国領土的一部分。至于划归中国的这些地区的面积，中国政府和緬甸政府分別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提出了用地圖标明的建議。两国政府的建議中互相一致的地区，肯定划归中国。两国政府的建議中关于班洪部落的辖区有出入的地区，由联合委员会派出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小組实地查明該地区是否属于班洪部落管轄，以便确定該地区是否移交中国。划归中国的班洪部落和班老部落辖区的面积这样确定以后，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联合勘察队，实地勘察这一段边界綫的具体位置，並且树立界桩。

四、从南定河和南帕河匯合处到南段已定界第一号界桩为止的一段边界，除本条第三款所規定的調整以外，按照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的換文定界。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联合勘察队，沿着这一段边界綫进行定界、标界和树立界桩的工作。

第三 条 緬甸双方同意，联合委员会在解决本协定第二条中所列的有关中緬边界的現存問題以后，将負責起草中緬边界条約，其中不仅将包括本协定第二条所提到的各段边界，而且将包括过去已經划定、无需加以更改的各段边界。新的边界条約經两国政府簽訂和生效后，将代替一切旧的有关两国边界的条約和換文。中国政府根据一貫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棄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所規定的、中国参加經營緬甸爐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四 条 一、本协定須經批准，批准書应尽速在仰光交换。

二、本協定在互換批准書以後立即生效，到兩國政府將簽訂的中緬邊界條約生效時自動失效。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訂于北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中、英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

(簽字)

緬甸聯邦政府全權代表

奈溫

(簽字)

這個協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于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批准，緬甸聯邦總統于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二日批准。協定自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 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領事條約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定派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曹瑛為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領事條約的全權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友好互助条约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为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的全权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
和平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追认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为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和平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张仕儒、楊凱風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批准任命：

李道生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树泉、刘钦胜、刘乐善、紀国荣、张肖峰、
盛基隆、楊增寿、韓春和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李且平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員；

罗旭文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旭文、王国政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
員会委員；

井助国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鸣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福兴、刘金荣、李宇光、张遵生、許永
和、賈風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陈德源、李鸣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
員会委員；

王丹亭、王官盛、丛琦珠、邵文进、姜高虹、夏石之、唐素、孙庆真、孙荣广为山
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任兴忠、何茜、张永珍、赵复明、楊永怀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胡錫安、秦戎甲、謝盛岭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閻定礪、任梅遜、卢管彤、賈学礼、王文貴、李知权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
員会委員；

馬賦广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風岐、王聚元、李輔兴、林平、周国珠、
胡耀庭、张林生、赵伟山、閻風朝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隋治国、王士元、楊庆
浩、肖誠、馬峰、赵煥文、王生光、寇庆水、张冀民、祁鐸生、丁石川为河北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谷震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姜梅五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竹怡、何江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文芳荣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黄强、蔡鸿普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批准免去：

崔次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于德修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邵幼和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李三益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葛惕非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林道生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季霞亭、王德康、尹兴献、张耀、姜学儒、施应嘉、刘愷、湯錦生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梁维玉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崔烈、顧行言、董永宽、李俊卿、侯近义、刘增輝、刘維君、王尊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李洪助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孙学礼、車永祿、房公宁、韓永全、周子明、牛衍平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谷震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刘砚青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张嘉祥、李进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額日德木岡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袁超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刘德惠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白青文、顏譏非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丁一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禹占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謝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李生俊的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于存之、衛广华、罗孝遵、黎潔秋的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肖德运、程玉鐸、姚福禎、姜梅五、翟虎群、李良輔、韓明、胡本江的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員变动情况

林伯渠副委员长（湖南省选出的代表）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九日逝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四川省选出的夏克刀登代表于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日逝世。

安徽省选出的张錫祺代表于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逝世。

辽宁省选出的于振瀛代表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閱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第六号(总第五二号)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2—275

